

中意附加女性疾病保障团体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16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不包括原位癌），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女性原位癌（不包括女性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30 天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了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任何一项特定手术，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且 每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仅给付一次，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女士，40 周岁，其所在公司为其首次投保中意附加女性疾病保障团体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115 元，意女士享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10 万元	意女士在参保 60 天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女性恶性肿瘤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2 万元	意女士在参保 60 天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女性原位癌
女性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1 万元	意女士在参保 30 天后因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特定手术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女性疾病保障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